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3417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9 月 15 日向臺北市○○區公所申請調整低收入戶核列等級，提高補助費，經該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9 年 10 月 1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932453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大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656 元，小於 1 萬 4,614 元，依 99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乃以 99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3417900 號函，核定仍維持訴願人全戶 3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長子、次女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。該函於 99 年 10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1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主張其長女之生活情形，以國中以下 98 年度初任人員平均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 1 萬 9,543 元核計其長女之工作收入，以 99 年 12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5998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99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3417900 號函及核定自 99 年 9 月起核列訴願人全戶 3 人為低收入戶第 3 類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獅吉
委員 紀聰麗
委員 戴東鐘
委員 柯格廷
委員 葉建清
委員 范文真
委員 施文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